

关于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符合新规及监管要求，以及产品管理需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尊享8号”）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拟对《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出具了确认回函。《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附件，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尊享8号的主要变更内容和变更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估值方法”、“管理人业绩报酬”、“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揭示”等条款均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投资范围：增加“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2）投资策略：增加“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 （3）投资限制：增加对于投资债权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限制；
- （4）估值方法：根据行业估值标准更新估值方法；
- （5）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增加刘家华为投资经理。请详见2022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 （6）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一般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信息披露等内容。其中，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

区分标准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其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含）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计划）或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含）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7）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管理人业绩报酬、信息披露等内容，并调整部分条款表述。

（8）其他修改更新。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修订变动较大，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

二、相关流程安排

1、管理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已向尊享8号托管人发送《关于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征询托管人意见函》，并已取得了托管人同意的回函。

2、管理人在管理人官网（www.95363.com）公布本次变更事项的投资者意见征询公告，说明本次变更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流程安排，且在官网披露了重新修订的《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

3、现管理人就本次变更事项征询尊享8号投资者意见，征询意见期为本征询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征询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17:00。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即2024年12月9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4、具体安排

按照本计划的原合同条款“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

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置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如果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征询意见期届满后的最近一个退出开放日（即2024年12月9日）提出退出申请；如果投资者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尊享8号做出的变更的（即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表明投资者对《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变更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法律法规、新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12月10日**生效。届时更新后的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一并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重新修订的《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以上文件的签署。

2、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尊享8号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95363.com查询。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附件：

附件1：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核心要素变更对照表；

附件2：《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

附件3：《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版）》；

附件4：《财达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版）》



附件 1:

合同核心要素变更对照表

基本要素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短融债项不低于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且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产品。（托管人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不予监控）</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25%；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不超过资管计划净值的25%。 (3) 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1) 以市值计算，本计划资产穿透至底层并分类汇总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100%； (2) 以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分级基金母基金后分拆获得子基金劣后级份额的情形除外；</p>	<p>(1)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p>

	<p>(2) 除建仓期间、变现期间外，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6)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7)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p> <p>(8)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9) 资产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10)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至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11) 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p> <p>(12)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投资策略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p>	<p>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投资为主，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债券类属配</p>

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骑乘策略等构建债券组合。

(1) 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2) 收益率利差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3)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的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能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

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类策略，为投资者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收益回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趋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整体仓位及债券与现金管理工具的结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①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各类属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属之间进行优化配置，并通过研究同期限利率债和信用债、或跨市场品种的利差及变化趋势，制定并动态调整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② 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集合计划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③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④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p>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⑤利率债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对利率曲线变化和债券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选择合适的利率债仓位比例及期限结构。并结合市场情绪和利率、利差的绝对水平和历史相对水平，辅助统计和数量分析进行定价。</p> <p>⑥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分析整体信用环境及周期的基础上制定信用债仓位策略及组合久期与期限结构，并采用自下而上投资策略进行债券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影响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信用债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等级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结合债券收益和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进行配置。本集合计划将及时跟踪标的债券经营情况及市场舆情，结合现场调研，依靠本集合计划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信用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价值评估。</p> <p>⑦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转债绝对价格等因素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p> <p>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分类下，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进行优选投资。</p> <p>1) 资产管理产品分类</p> <p>本计划将根据管理人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流动性等维度对初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多维分类，从多个角度刻画不同产品在特定维度下的共同特征。例如按照投资策略，可以将产品划分为股票多空策略、股债混合策略、短期债券策略、商品期货策略、现金管理策略等；按照管理人</p>
--	---

	<p>类别，可以将产品划分为公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以及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按照流动性，可以将产品划分为每日开放型、定期开放型和封闭型等。</p> <p>2) 资产管理产品的筛选</p> <p>①对产品的管理人进行综合评判和打分。本计划对管理人的评价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内控制度、管理规模、投研团队实力及稳定性、投资流程、旗下产品业绩定量分析等，从中甄选优秀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p> <p>②对于产品的筛选，将综合考虑备选产品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风险调整后收益、策略有效性、策略适应性、投资经理择时能力、投资经理选股/选券能力、相对业绩等，得出产品的定量综合打分排名情况，并对排名靠前的每只产品进行定性分析，确定投资产品的选择。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组成情况、投资经理从业经历、投资经理管理本产品的年限、投资经理历史管理业绩、投资经理投资风格及稳定性，是否存在风格漂移现象等。</p>
--	---

注：管理人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及集合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了完善。本次合同变更条款修订变动较大，以上表格列举为本次合同变更的核心要素对照，变更后的合同具体条款请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